

雲林縣政府
文化觀光處北港文化中心
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
甄選須知

雲林縣政府（文化觀光處）印製

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北港文化中心

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須知

壹、為提升本縣生活文化品質及演出水準，落實多元文化藝術活動，藉由申請審查評選出優質團體表演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貳、申請須知：

一、資格：

- (一) 經政府立登記滿一年之法人團體、文化社團、演藝團體、人民團體及從事文化事業之演藝事業或經紀公司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個人從事表演工作者。
- (三) 機關或學校為辦理文化藝術相關演出活動者。

二、類別：以音樂為主，舞蹈、戲劇及其他類別表演藝術為輔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 年度開放申請時間：

- 1. 收件日期：每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接受申請。
- 2. 審查日期：11 月組成審查小組評選之。

(二) 當年度空檔申請時間：

當年度空出之檔期，申請單位得查詢空檔提出申請，但以演出日 3 個月以前提出為原則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演出地點：北港文化中心家湖廳（座位席次 361 席）。

五、演出日期：111 年 1 月至 12 月。

六、應備審查資料：

(一)申請表件(一式6份)

1.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申請表
2. 演出計畫書(包含演出者簡介、經歷資料、節目企劃內容或演出內容、創作理念說明、宣傳方式、經費概算表及三年內演出紀錄書面資料等)

(二)應備證件及資料(各乙份)

1. 團隊立案或登記證書或個人身分證
2. 相關資料(個人/表演團隊得獎證明、表演經歷證明、影音資料、於其他單位受補助之證明等)

七、送件方式：

(一) 送件單位應於前述受理期間內檢具演出申請表連同活動計畫書(含預算表)一式6份。

(二) 團隊立案或登記證書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團隊演出活動DVD或CD影音資料各乙份。

(三) 可專人送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，或以掛號寄送至「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表演藝術科收」，封面請註明「斗六表演廳補助演出甄選」。收件日期以郵局郵戳或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文化觀光處收文登錄日期為憑，逾期或提前不予受理。

(四) 審查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通過審查，均不予以退件，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八、審查作業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由業務單位承辦單位辦理，彙整製作「申請摘要表」並審查資格。

(二) 複審：由本府召集專家學者召開評審會議，就各提案計畫進行評審。

九、審查分項：

(一) 邀請(主辦)。

(二) 合辦/協辦。

(三) 租借場地等方式辦理。

參、各項辦理方式：

於表演廳演出者，需遵守本府文化觀光處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北港文化中心演出技術需求表、場地使用切結書、舞台使用注意事項、鋼琴使用須知等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且屢勸不聽者，後續將不予借用。

一、邀請(主辦)：

(一) 由本府邀請之節目演出，並由本府免費提供場地，提供現有設備及技術支援。

(二) 如需執行受益者付費(售票)或索票演出，其票務一律

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，票款收入歸送件單位，並自行向有關單位演出登記及稅務事宜。(請向雲林縣稅務局申請)。

(三)若進行「售票」演出，至少需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(例如：10月20日演出，最遲需於9月3日繳交)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、場地使用切結書、貴賓入場券(貴賓券15張)，以利後續演出事宜。

(四)若進行「索票」演出，需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(例如：10月20日演出，最遲需於9月3日繳交)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、場地使用切結書、貴賓入場券(貴賓券15張)，以利後續演出事宜。並另由表演團隊發放剩餘票券至縣內各索票點，以利後續演出。

(五)送件單位須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提供大海報、DM及節目表至縣內索票點以利活動宣傳。(例如：10月20日演出，最遲需於9月3日繳交)。

(六)聞稿件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由送件單位自行撰寫，提供本府協助發佈新聞、張貼海報等宣傳事宜。(例如：10月20日演出，最遲需於9月3日繳交)。

(七)送件單位應派員維護觀眾之安全，如有任何疏忽，應全權處理，並負法令相關責任。

(八)如有代理權糾紛或更改節目引發法律問題，概由送件單位

完全負責。

二、協辦：

- (一) 由本府補助演出經費：補助額度由審查小組依實際需求討論，經確定後，酌予補助，並由本府免費提供場地，提供現有設備及技術支援。
- (二) 於表演廳內演出，售票場次或免場租，由本府免費提供場地，提供現有設備及技術支援。
- (三) 如需執行受益者付費時(售票)或索票演出，其票務一律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，票款收入歸送件單位，並自行向有關單位演出登記及稅務事宜。(請向雲林縣稅務局申請)。
- (四) 若進行「售票」演出，至少需於活動前 1 個月前 3 日(例如：10 月 20 日演出，最遲需於 9 月 3 日繳交)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、場地使用切結書、貴賓入場券(貴賓券 15 張)，以利後續演出事宜。
- (五) 若進行「索票」演出，需於活動前 1 個月前 3 日(例如：10 月 20 日演出，最遲需於 9 月 3 日繳交)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、場地使用切結書、貴賓入場券(貴賓券 15 張)，以利後續演出事宜。並另由表演團隊發放剩餘票券至縣內各索票點，以利後續演出。
- (六) 送件單位須於活動前 1 個月前 3 日提供大海報、DM 及節

目表至縣內索票點以利活動宣傳。

(七)新聞稿件於活動前 1 個月前 3 日由送件單位自行撰寫，提供本府協助發佈新聞、張貼海報等宣傳事宜。

(八)送件單位應派員維護觀眾之安全，如有任何疏忽，應全權處理，並負法令相關責任。

(九)如有代理權糾紛或更改節目引發法律問題，概由送件單位完全負責。

三、租借：

(一) 經核定者，於表演廳演出前，請向表演科辦理借用場地手續，並於活動演出前繳清場租，本府提供現有設備及技術支援。(請於演出前洽文化觀光處圖書資訊科繳交場地費，未完成手續，場地不予借用)。

(二) 如需執行受益者付費時(售票)或索票演出，其票務一律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，票款收入歸送件單位，並自行向有關單位演出登記及稅務事宜。(請向雲林縣稅務局申請)。

(三) 若進行「售票」演出，至少需於活動前 1 個月前 3 日(例如：10 月 20 日演出，最遲需於 9 月 3 日繳交)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、場地使用切結書、貴賓入場券(貴賓券 15 張)，以利後續演出事宜。。

(四) 若進行「索票」演出，需於活動前 1 個月前 3 日(例如：

10月20日演出，最遲需於9月3日繳交)提供使用場地的表演廳技術協調書、場地使用切結書、貴賓入場券(貴賓券15張)，以利後續演出事宜。並另由表演團隊發放剩餘票券至縣內各索票點，以利後續演出。

(五)送件單位須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提供大海報、DM及節目表至縣內索票點以利活動宣傳。

(六)新聞稿件於活動前1個月前3日由送件單位自行撰寫，提供本府協助發佈新聞、張貼海報等宣傳事宜。

(七)送件單位應派員維護觀眾之安全，如有任何疏忽，應全權處理，並負法令相關責任。

(八)如有代理權糾紛或更改節目引發法律問題，概由送件單位完全負責。

肆、審查程序：

一、由本府聘請審查委員審查，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本府協調各類節目檔期(由本府邀請演出、110年雲林縣政府傑出演藝團隊、本縣國藝會年度獎助專案團隊者、雲嘉嘉營劇場連線縣市推薦團隊，優先排定檔期)。通過審查但無法安排檔期者列為候補節目，本府依其類別與評審分數高低安排候補順序。

二、審查標準

(一)活動性質應為表演藝術，並依主題編創表演內容。

(二)舉辦活動之效益、規模與參與人數。

(三)長期持續專業經營者。

(四)計畫之完備程度及可行性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查：

(一)兩年內曾受本府補助而辦理績效不彰或違反本府規定者。

(二)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。

(三)上年度接受本府邀請、合辦、協辦及租借之團體或個人，未依本須知第參點「各項辦理方式」確實執行，且經本府函文告誡者。

(四)計畫書與文化藝術活動不相關者。

四、審查結果：於審查會結束後 30 日內函覆各送件者。

伍、凡經本府審核通過且已簽約之演藝活動，除下列原因外，不得取消演出。

一、不可抗力原因，如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國喪、群眾事件、主要演員死亡、重病等。

二、異動節目內容或另議檔期經本府同意者。

陸、審查後相關流程：

獲本府評定為邀請、協辦者，應於宣傳印刷(包括宣傳單、海報、節目單)刊印「雲林縣政府協辦」及「廣告」字樣。受本府補助者，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將成果報告書，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府

文化觀光處，以利辦理核銷作業。

柒、考核與評鑑：

一、經本府核定之案件，必須依計畫內容及本須知所訂分項辦理方式確實執行，作為日後審核核定之依據。

二、經核定之補助案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，應即函報本府核備，本府保有撤銷補助資格之權力。

捌、本須知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玖、應備資料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上述文字資料，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、由左而右繕打或書寫整齊一

式六份並需檢附申請者立案證明或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經費概算表、演出同意書...等，外語部分請翻譯為中文，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有聲資料【雷射唱片 (CD)、雷射影碟 (VCD、DVD)】1 份。

(一)如提送 CD 及錄音帶，應保證所送資料為送審之演出團體所演出。

(二)請註明該有聲資料之演出內容、錄音時間及地點，並調整至欲播放處。

(三)音樂節目如有新創作品請備作曲者介紹並備譜或作品視聽資料。

- 三、申請者應事先徵得演出者及其他權利人全體之同意並負全責，本處並得要求申請者提供演出單位之同意書或往來書函。
- 四、為使審查委員能充份了解送審節目之內容及藝術水準，申請單位應備齊所有相關資料，若審查委員認為依所送之資料難以評定時，得建議申請者補齊所缺之資料後再議。

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北港文化中心

補助團體或個人申請演出申請表

送件編號：_____ (由收件單位填寫)

申請單位			
節目名稱			節目長度
節目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演出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人員_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人員_____人		
立案字號			
身分證字號 (個人申請填)			統一編號 (立案團體填)
聯絡人	電話：		手機：
連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
E - M A I L			
表演團隊網站			
表演團隊 FACEBOOK			
演出地點：	北港文化中心家湖廳。		
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售票，票價： 售票平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索票(印製張數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票	送件之影音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HS_____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D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VD/VCD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份
演出時間 意願一	演出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週_____)_____時_____分 裝台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週_____)_____時_____分		
演出時間 意願二	演出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週_____)_____時_____分 裝台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週_____)_____時_____分		
演出時間 意願三	演出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週_____)_____時_____分 裝台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週_____)_____時_____分		
演出經驗	最近一次演出日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節目名稱：	演出地點： _____ 觀眾人數： _____	

一、活動依據、 目標、背景：	
二、辦理單位（主、協、承辦等）：	
三、活動時間、地點（需註明演出場數）： 裝台日期、時間： 演出日期、時間：	
四、活動方式、步驟與內容：	
五、演出內容簡介：	
六、演出團體簡介：	
七、預期效果：	
八、須備資料： A. 附件資料：1. 團體立案或身份證影印本 2. 演出人員名冊 3. 資料照片 4. CD、VCD 或 DVD 5. 三年內重要演出紀錄 B. 活動計畫書（須敘明：計畫依據或源起、劇團簡介、辦理目的、辦理單位、演出日期、演出時間地點、辦理方式、經費概算及來源、預期效益）	
申請單位：	（核章）
申請單位負責人：	（核章）
申請日期：	年 月 日
表演單位：	（核章）
表演單位負責人：	（核章）

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北港文化中心
補助團體或個人申請演出經費概算表

節 目 名 稱				
總 預 算 金 額	新台幣 元			
經 費 來 源	申請本府補助金額 元			
	單位本身提供經費金額 元			
	其他經費來源 (若售票應預估票房收入, 其他單位補助等, 需一併敘明)			
活動經費明細概算				
項 目	數 量	單 價	金 額	詳 細 說 明
總計				
<p>申請單位： (蓋章) 聯 絡 人：</p> <p>統一編號： 詳細地址：</p> <p>負責人姓名： (蓋章) 電話號碼：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 傳真機號碼：</p>				

計畫編號：_____

(由本府填寫)

111 年雲林縣政府
文化觀光處北港文化中心
補助團體及個人演出甄選
演出活動名稱計畫書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單位：

節目名稱：

計畫經費：

壹、活動目標：

貳：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二、協辦單位：

三、執行單位：

參、節目企劃：(包含節目內容、團隊演出經歷、演出人員介紹、工作團隊介紹)

肆、活動演出資訊：

一、活動日期、時間：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三、演出方式：

四、宣傳方式：